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5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PPP）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单位托克逊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资管”）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PPP）”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初步估算的项目总投资为171,701万元（最终金额以竣工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PPP）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49）。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PPP）

2、项目编号：ZTJS-XJ-17-106

3、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初步估算的项目总投资为 171,701 万元（最终金额以竣工审计的金额为准）。

4、项目概况：本项目由伊拉湖镇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阿乐惠镇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库米什镇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博斯坦乡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夏乡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小草湖至郭勒布依乡绿化项目组成，工程内容包含供水、供热、广场、绿化、亮化、人行道、路面硬化、环卫等。

5、合作模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PPP）。

6、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方式和期限：

（1）政府授权托克逊县九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城投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托克逊县政府授权县国资委与项目公司签订《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授予项目特许经营权。

（2）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并取得合理收益和财政补贴的权利。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到本项目运营期满之日止。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4年。项目建设期根据设计文件初排工期及政府方要求时间确定。运营期指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后第一个自然日起至14年。如果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超出2年，出现该情形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延长至项目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托克逊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托克逊县

国资委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属于全额事业单位。负责全县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工作等事务。近年来，托克逊县国资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工作主线，以“盘活资产”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内练国资精兵，外塑优良形象，强化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国资业务水平，坚持“盘活资产促经济、保值增值谋发展”的十四字方针，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为促进托克逊县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做出更大的贡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初步估算的项目总投资为 171,701 万元（最终金额以竣工审计的金额为准），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5.73 亿元的 37.55%。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托克逊县生态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PPP）投标。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招标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铁汉生态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工作；
- 2、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工作。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秦英；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 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3日